

公務員房屋福利申請人及／或其配偶
已享有的房屋福利及與房屋相關的福利

註 1：此表格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- (i) 申請人為醫院管理局的前僱員，並在受僱期間接受該局任何房屋福利／與房屋相關的福利；
(ii) 申請人的配偶為一
- 醫院管理局的前僱員，並在受僱期間接受該局任何房屋福利／與房屋相關的福利；或
- 醫院管理局的現職僱員；或
(iii) 申請人的前度配偶為醫院管理局的現職／前僱員，並在與申請人的婚姻期間接受該局任何房屋福利／與房屋相關的福利。

每位人士須填寫一份表格。

醫院管理局僱員姓名：_____

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)

註 2：在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參閱下文的“填表須知”。

□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 號

(1) 上述人士在本局任職期間／任職至今仍然享有下列福利 —

(a) 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 有 沒有

如有，請註明上述福利的開始和終止日期：

□ □

(b) 代替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的現金津貼 有 沒有

如有，請註明上述福利的開始和終止日期：

□ □

(c) 彈性津貼 有 沒有

如有，請註明上述福利的開始和終止日期：

□ □

(d) 其他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的福利(如有，請註明有關福利的名稱、性質和開始及終止日期) 有 沒有

□ □

(2) 根據有關的聘用條款，上述人士已永久喪失領取 是 否
本局提供的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的福利。

負責人簽名： _____

姓名 _____
(請以正楷書寫) _____
職位 _____
機構名稱： 醫院管理局
(機構印章) 電話號碼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填表須知

- (1) 就執行政府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定而言，“房屋福利”指就房屋而言或為協助僱員應付房屋需要，由僱主發給僱員的任何性質的福利，包括但不限於租用或購置住所或購置物業的資助，不論有關福利的種類為何，有關福利是否實報實銷和是否須要課稅，以及有關福利是否須經由僱員申請，方予提供。
- (2)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政府將用於處理向有關公務員（即上述人士或其配偶）提供公務員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福利的事宜，包括受理該員所提出的公務員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福利的申請，以及確定該員是否符合領取該項公務員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福利的條款和條件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或會向其他相關機構（例如相關政府部門、其他公營／私人機構等）披露本表格所載的資料。公務員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，政府會無法受理其申請或終止向其發放公務員房屋福利及／或與房屋相關福利。

二零一五年十月